

古代法制

# 清朝议罪罚款制度： 官员破财免罪 引发社会失序

佚名

官员犯了错，该怎么处罚？在清乾隆年间，官场上流行“议罪罚款”制度，犯错官员只要上缴一笔“议罪银”便可免罪。

《钦定吏部处分则例》卷四十八明载：“官员承问引律不当，将应拟‘斩’、‘绞’人犯错拟‘凌迟’，及应拟‘监候处决’人犯错拟‘立决’者，承审官降一级调用，审转官降一级留任，臬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个月。”

罚俸制度开始施行时，目的只是针对一些较小的过错，在尚不足以撤职降职的前提下使用，让官员感到有点肉疼，以便从此严谨为官。但后来事情悄悄发生了变化。

在当时被罚款的封疆大吏李质颖给乾隆帝的奏疏中，李质颖承认四次工作失误，累计认罚 26.6 万两银，但缴纳罚银 14 万两后，说一时难以凑齐，请求宽限。

这里头其实很有文章。首先，“议罪银”没有明确的数额。皇帝不说罚多少，受罚者自己就只能往高里报，万一报少了，皇帝不满意，给顶回去，那就丧失了缴钱免罪的机会。没有规矩，而又是惯例，潜规则最终只有败坏纲纪的份。

其次，交了钱就可以免罪。受罚者食髓知味，会丧失对渎职违法的警惕。反正花钱就能摆平，那就屡犯屡罚、屡罚屡犯。这无疑是犯法渎职的包庇与纵容，引发社会对善恶判断的失序。

第三，受罚者的银子拿出去了，他还得拼命把这些钱挣回来。这种情况下，他哪里还有心思理政，而只会选择用违法手段，一层层盘剥下去，最后都转嫁到最底层的老百姓身上。

那么，被罚的钱去了哪里？如果进入国库，用于发展民生，花到老百姓身上，倒也罢了。而事实上这些钱最后都进了内务府，也就是皇帝的私人账户。

据说，广储司银库所收罚款，每月都要将数目开单呈报给乾隆皇帝的大管家和珅，开报时要逐项列报罚款人之姓名，缴款数目，以及已缴未缴情况，再由和珅转奏皇帝。

皇帝清楚着呢，谁少给了都得收拾他。官员犯错，皇帝得钱，岂快哉。搞来搞去，那些高级官员成了皇帝的“抓钱手”。

说起来，“议罪银”也不是谁都能缴的。你以为犯了错缴个钱就算完事，其实非也，这还有个资格的问题，最起码得跟皇帝有着很深的渊源或者交情。皇帝恩典你，才给你这样的机会。

实在不行，也可以走上层路线，通过皇帝的大管家和珅来完成。和珅一辈子没做过地方官，没有在基层刮地皮的经历，却坐拥海量财富，是何原因？据专家分析，这些财富大部分来自于“议罪银”的回扣或者是通过给皇帝和官员拉皮条得来。

当时，有个叫尹壮图的官员，对“议罪银”意见很大，上疏请求“永停此例”。乾隆虽然生气，但也好否认此事，便振振有词地睁着眼睛跟尹壮图说瞎话：

首先，尹壮图奏请永远停止罚银之例，想法不错，值得肯定；其次，各省督撫难免偶有过错，且又非贪污受贿之罪，若因此革职查办，一时找不到替代者，从爱惜人才的角度考量，可以用罚款的方式进行薄惩；再次，罚缴的议罪银都留为地方工程之公用，以利一方百姓；最后，凡是纵营私的督撫均绳之以法了，从来没有以罚银幸免的人。

尹壮图自然不服，继续上疏跟乾隆斗嘴，乾隆就把他革职了。直到嘉庆皇帝主政，才恢复其职务，但“议罪银”造成的危害，却再也抹不掉了。

史海钩沉

# 古人也有“身份证”： 从鱼符牙牌到腰牌顶子

刘锴

现代社会，身份证作为个人信息的一种外用“标识”，其用途越来越广泛，尤其对于那些经常外出的人来说，不带身份证几乎是寸步难行。非但今人注重身份证，古人也是极其看重身份证的，只是那时的身份证与现在的身份证有着很大的区别。

中国古代的身份证叫做“符”——这可不是江湖术士画的那种驱鬼逐怪的“神符”，而是一种用木头或金属做成的小物件。隋唐时期，中国出现了最早的“身份证”——“鱼符”。这种“身份证”状如鱼，分左右两片，上面有孔，用来系挂。“鱼符”是官员特有的“身份证”，普通老百姓还没有这份待遇。“鱼符”上面刻有持符官员的姓名、官职、任职衙门、官阶等。鱼符的材质因官阶的高低而不同：亲王、三品以上的高官用的鱼符是金子做的；五品以上的官员用的是银质鱼符；六品以下的官员用的是铜质鱼符。为了方便官员们出门办事携带鱼符方便，朝廷还专门为官员们定做了一种装鱼符的“鱼袋”，而且要求是“符不离袋、袋不离符”。官员们朝见皇帝、会见同僚、外出办事，都得先亮“鱼符”，以“验明正身”，然后才能对对方承认和接纳，所以当时曾有“附身鱼符者，以明贵贱，应召命”之说。



唐代鱼符

俗话说：一个皇上一个令，一个和尚一个磬。皇帝换了，鱼符也跟着“变脸”。武则天当政时，“鱼符”换成了“龟符”，用途没变，只是外形和材质变了。后来，“龟符”又相继变成了“虎符”“龙符”“麟符”。符的形状和材质都发生了变化，其“职能”也增加了：除了证明身份之外，还多了一项权限功能：亮一亮手中的“符”，便可以调动、指挥军队和任免官吏。归根结底，“符”还是身份的象征：身份高，权力就大。

明朝时，大概嫌金属符太重，携带不方便，也是为了体现改朝换代的新气象，官员们手中的金属符统统换成了“牙牌”。牙牌的质地有象牙、兽骨、木材等。牙牌像笏板一样细长，上面刻有持牌人的姓名、职务、履历、单位，其详细程度类似于今天的超大号名片。2004年，考古学家在南京明代宝船厂船坞遗址中，就发现了疑似郑和的“身份证”——一块“牙牌”，这是一块由朝廷特制，前宽后窄、轮廓浑圆的乌木牙牌，上面有孔，是用来挂系腰间的，所以也称“腰牌”。

近年的考古研究发现，从明代开始，“身份证”已经由官场向社会扩散推广了，社会上的一些显贵也开始视持有“牙牌”“腰牌”为一种荣耀。明人陆容在《菽园杂记》中就有“凡在内府出入者，无论贵贱皆悬牌，以避嫌疑”的记载。可以想见，当时，“牙牌”像今天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一样受到举国上下的推崇。

清代时，牙牌少了，腰牌多了，而且腰牌上的个人信息更全面了：姓名、年龄、单位、职业、官衔等，高级点的腰牌居然还刻有持牌人的面部特征！——即使腰牌丢失被他人捡到，也无法冒用！其“防伪手段”之高可见一斑。

值得一提的是，清代时，身份证制度发生了一次大的变革，从腰间提到了头顶——官员除了“腰牌”作为“身份证”之外，还发明了另一种“身份证”——顶子也即帽珠。这当然和清代的服饰有关。顶子的材质有宝石、珊瑚、水晶、玉石、金属等。阶层不同，帽珠的材质自然也不同：一品大员，帽珠为大红顶子；乡村秀才，帽珠为铜制顶子；普通老百姓无级无品，就用绸缎在脑袋上打个帽结。所以，人们在街上遇到了，一见对方头上的顶子，便知其“身份”了。为了抬高身份，一些富商便指使钱庄“捐”个顶子，办个假“身份证”，于是一些影视作品中才有了“红顶高人”“红顶乡绅”的称谓。

##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7日

(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

许丹、苏俊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许丹、苏俊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7号

陈传友、苏大娇：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传友、苏大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0号

郑健君：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郑健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

陈秋月、苏锡快：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秋月、苏锡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

张帮教：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张帮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

沈水洪：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沈水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6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828号

楼永建、杨永宁、陈仕卿：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楼永建、杨永宁、陈仕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5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828号

叶管成：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叶管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5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才货款481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青才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3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86元，由原告杨青才负担200元，被告张帮教负担1686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006号

张水琴：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张水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

本院判决：被告朱瑞才、雷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季福娟货款207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8元，由被告朱瑞才、雷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民初字第2282号

洪雅姿：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洪雅姿、楼永建、杨永宁、陈仕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民初字第2282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186号

朱瑞才、雷柳：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瑞才、雷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

本院判决：被告朱瑞才、雷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季福娟货款207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8元，由被告朱瑞才、雷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民初字第2282号

洪雅姿：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洪雅姿、楼永建、杨永宁、陈仕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民初字第2282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0万减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